

★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★

「停修申請」改採線上申辦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★申請期限 (畢業班) : 自 104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04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8:00 止。

★申請期限 (非畢業班) : 自 104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0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8:00 止。

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第 15 條規定其所屬年級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，低於最低學分數者，無法送出申請，惟大四學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，同意不受此限。
2. 低於最低學分數者，無法送出申請，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
學制	最低學分數	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部 1-3 年級	16 學分	大學部 4 年級	1 科
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	6 學分	進修學士班 4 年級	1 科
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	6 學分	碩士班(含碩專)2 年級	2 學分
博士班 1-2 年級	3 學分	博士班 3-7 年級	1 科

3. 請確認申請停修之科目，一經通過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
4. 延修生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至少修習 1 科目。
5. 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 (學分學雜費) 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6. 經停修成功之科目仍會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」字，但該科目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中。

★申請路徑如下：

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<http://webs.asia.edu.tw/stdinfo/login.asp>」



→ 「各項申請」→ 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停修申請通過。

